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9116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債 務 人 陳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勞作金等債權，該第三人之所在地係於新北市土城區，並非於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